

書面質詢

由於非禮罪缺位，受害人往往陷於投訴無門，任令犯罪者逃出法網。

在法理上，澳門在完成修改刑法典加入相關罪行之前，雖然沒有非禮罪，若遇到身體遭侵犯，若有嚴重脅逼的，可以性脅逼罪論處；若有傷的就可以傷人罪論處，但若兩者都不具備，警方就只能以侮辱罪來處理。

侮辱罪是私罪，但也是刑事罪。罪成也可判刑及留有案底。按理，警方接報後，同樣須拘留疑犯，立案調查，搜集證據等全都應當照刑事案來進行。所分別的只是因為侮辱罪是私罪，警方即使查明屬實，也不會將有關案件送交檢察院提出起訴。而是需要受害人自行聘請律師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可是，在實務上非禮案的受害人，往往一再被明示或暗示放棄追究。日前有一位女士在工作時遭到非禮，她報警，警方第一時間告訴她你要自己請律師。言下之意是你若不準備請律師就不要告。該名女士堅持報警，到正式落口供時，另一警員第一句又是提醒受害人要自己請律師，得到答覆仍堅持告，警員才無可奈何地為其落口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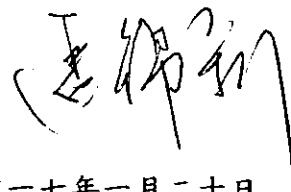
幾天後，案到了檢察院，通傳受害人時又係個句，要自己請律師，甚至要有律師陪同，否則就不必去。受害人依時到了檢察院，從九點坐到一點，又係得到同一個問題，你係唔係自己請律師告？受害人仍堅持係，咁就問完。等四個鐘頭只答一個係字。

上述受害人的遭遇，從警員到檢察官，其反覆強調受害人要自聘律師，客觀效果是令受害人知難而退。作為執法者，遇罪案不是要保護受害人，鼓勵受害人控告非禮者並將其繩之於法。而是努力嚇退受害人，極力逼使受害人放棄追究，這是何道理呢？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遇到有受害人報案被非禮，也許並不能符合傷人罪或性脅逼罪的要件，而只能以屬私罪的侮辱罪論處。但侮辱罪也是罪，警方接報後是否就應立案調查，所有工作都同一般刑事案程序處理，而不能簡單以非禮無罪而怠慢，甚至不斷以需自聘律師來勸退受害人？
- 二、 遇到非禮案受害人報案，警方往往第一時間便聲明要受害人自聘律師，這是值得商榷的。警方只接報而未開展調查，怎麼能確認行為人有罪沒罪，屬傷害他人身體原整性或性脅逼罪的半公罪，還是侮辱罪的私罪？
- 三、 任何非禮行為若不符合其他半公罪要件的，便只能以屬私罪性質的侮辱罪論處。由於以侮辱罪論處會增加了受害者追究的難度，警方除了「提醒」受害人要自聘律師外，還會有甚麼法律上、精神上的支援，以增強受害者追究行為人及有效將行為人繩之於法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